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2022年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资金-化肥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氨基酸水溶性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氨基酸水溶性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新南洋绿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4.26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

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；
- (2) 我单位没有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3]SWG[C]S]20220004 第 页 2022-09-18 16:04:36

黑龙江祥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-09-18 16:04:36